

合同编号：\_\_\_\_\_



## 专利年费管理服务协议

---

甲方（委托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合享智泉科技有限公司

## 专利年费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于曼华  
联系方式：18611572924/ 010-8073-4025  
电子邮箱：mhyu@airlop.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新元科技园 C 座 601 室

乙方：北京合享智泉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杨威  
联系方式：010-88865632/18612441788  
电子邮箱：wei.yang@incoshare.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东区 6 层 6H2

### 鉴于：

甲方拟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自愿由乙方有偿代理其专利年费的缴纳工作。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

### 1 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指定的专利办理专利年费支付事宜，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遵照甲方指示为其缴纳专利年费。

甲方将需要办理专利年费支付的专利信息以邮件发送至乙方指定的邮箱，双方以指定邮箱的沟通结果为准。甲方的指定邮箱为【mhyu@airlop.com】，乙方指定邮箱为【annuity@incoshare.com】。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如需更换指定邮箱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约定的指定邮箱将继续有效。

1.2 经双方同意，乙方依照其基于最佳实践的内部流程履行服务，并且给予相应的配合。

特别是，遵守由双方约定或由乙方制定的条款和到期日规定，同时审查确认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报告、通知和其他信息，从而尽最大努力核实专利数据以及年费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甲方发现任何不正确之处，应当立即告知乙方。

### 2 服务费用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与要求乙方履行的服务有关的所有官费和服务费等费用。

乙方对代缴上述专利年费的服务费（含税）为：

- ◇ 中国专利：70 元/件·次。
- ◇ 普通国家（地区/组织）已授权发明专利：300 元/件·次。
- ◇ 特殊国家（地区/组织）已授权发明专利：参见本合同附录 1。
- ◇ 普通国家（地区/组织）和特殊国家（地区/组织）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单独报价。

本条所述的普通国家（地区/组织）为 US（美国）、EP（欧洲专利局）、JP（日本）、KR（韩国）、TW（中国台湾）、HK（中国香港）、GB（英国）、FR（法国）、DE（德国）、AU（澳大利亚）、NZ（新西兰）、CA（加拿大）、

DK ( 丹麦 )、FI ( 芬兰 )、IE ( 爱尔兰 )、AT ( 奥地利 )、MC ( 摩纳哥 )、NL ( 荷兰 )、NO ( 挪威 )、SE ( 瑞典 )  
和 CH ( 瑞士 ) ；本条所述的特殊国家 ( 地区/组织 ) 为除中国和普通国家之外的国家/组织/地区。

服务费包含代理费、专利年费缴纳汇款手续费和邮费，但不包括官费。

官费是指专利局要求缴纳的专利维持费、维护费或专利年费、最终延期以及证明专利继续使用的一切费用。

### 3 缴费指示和支付条款

3.1 乙方默认为甲方对所有专利进行“不支付年费”的指示。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季度缴费。乙方将按在【到期季度的首月】前 3 个月向甲方发送年费缴纳提醒通知函。甲方承诺在缴费月 ( 【到期季度的首月】的前一个月 ) 的公历 15 日之前将服务费和官费款项足额汇至乙方银行账户，该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双方约定，到期季度分别指 1~3 月、4~6 月、7~9 月和 10~12 月。

如乙方于缴费月的公历 15~29 日收到甲方到款，乙方另收取加急费 100 元人民币/件。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专利官费和服务费后，乙方会按照相应的缴费指示分别缴纳相应国家的官方费用。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收到甲方支付的专利官费和服务费，乙方有权不采取任何行动。

3.2 乙方收到甲方的缴费指示后，若甲方提出中止/终止缴费，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清单及费用进行缴费后，若甲方提出中止/终止缴费，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相关官费及服务费。

3.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合享智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50162540000000580

纳税识别号：91110108MA00GQNR2G

3.4 应甲方指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利年费官费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官方缴费凭证原件/电子件。指定的服务费发票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安路普 ( 北京 ) 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8 5751 6567 48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683 号楼理工科技大厦 1321 室，010-68949187

开户行及账户：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10252 000000 596791

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户：工行北京南口支行，0200011619200038050

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983077498644J

地址、电话：黄骅市开发区，0317-5965599

开户行及账户：河北省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276260122000069725

名称：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6U02NH6X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029-86031060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26170201040003269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更改上述指定开票信息的，应在开具发票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本协议约定的指定开票信息将继续有效。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开票信息与每个专利的专利权人相对应。

####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同意履行本协议明确概述之义务，并且仅就因其疏忽或故意违反本协议项下服务履行义务而导致的甲方直接损害承担责任。直接损害是指，如果由于乙方的单方面责任而导致某项专利被错误地放弃，则乙方将在可实施补救的情况下承担为恢复该项专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2 对于因甲方不遵守、或错误、或延迟遵守本协议条款导致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转交专利数据、下达维持指示、支付条款或错误或延迟提交任何所需信息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可以免除乙方的责任。

4.3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所声称遭受的利润或生产损失以及任何间接、偶然、特殊（包括多重或惩罚性）损害或其他间接损害负责。

4.4 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对风险和收益，甲方同意乙方每个日历年的累计责任总额不超过 2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人民币）。本条适用于任何以及所有责任或诉因，但强制性法律要求的除外。

4.5 双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造成送达延误引起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6 本协议适用于光华荣昌集团旗下的任意主体。

#### 5 期限与终止

5.1. 开始日期是指乙方开始履行服务之日。

双方同意，则本服务开始日期为【2020】年【3】月【9】日。

此外，双方确认，开始日期的确定取决于双方对专利数据最初送交之约定日期的遵守、其数据质量以及专利数据与约定格式的相符情况。如果因专利数据质量或格式的缘故，导致开始日期延后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开始日期。

本协议期限为自开始日期起【壹】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果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在期满时自动延期【壹】年。乙方服务费如有变更，双方可协商重新定价并订立合同。

5.2. 协议任何一方均可无理由终止本协议，但应在本协议续约日之前不晚于叁个月以邮件或挂号信的方式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如果有尚未结算的款项，不受协议终止的限制。

5.3. 此外，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任何一方均可有理由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壹个月以挂号信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自通知送达另一方当月的月底起，本协议正式终止：

- (a) 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未在约定之日起叁拾天内支付的；
- (b)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 (c) 一方停止或称欲停止营业或提交破产申请的。

5.4 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6 保密

甲乙双方承诺互相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对方提供的文件、数据、专利缴费信息、专利信息等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信息已被公开或可经公开渠道获取，不因本合同协议终止而终止。

##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市签署。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保护。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汉语。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并享有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除争议事项外的义务和权利。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杨威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合享智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杨威 （签名）

2020年03月16日

附录1 服务费 (发明专利)

国家 (地区/组织)	服务费/元人民币
BE (比利时)	600
BG (保加利亚)	700
BR (巴西)	500
EE (爱沙尼亚)	700
ES (西班牙)	500
GR (希腊)	500
HU (匈牙利)	460
IN (印度)	660
IT (意大利)	400
LV (拉脱维亚)	700
LT (立陶宛)	700
MX (墨西哥)	500
MY (马来西亚)	1000
PT (葡萄牙)	500
RO (罗马尼亚)	600
RU (俄罗斯)	600
SG (新加坡)	600
SI (斯洛文尼亚)	600
SK (斯洛伐克)	600
TR (土耳其)	600
ZA (南非)	460

备注：报价有效期：2019.1.1~2020.12.31

555

555